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经营情况

2025年，全球经济在多重不确定性交织中呈现增速放缓、区域分化、韧性犹存的总体格局，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GDP增速达5%，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继续保持前列，发展韧性进一步彰显。同期，我国医药行业整体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在政策引导、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协同发力下，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疫苗行业在政策赋能、创新驱动与国际化提速的多重支撑下，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分化与升级并行”的发展现状，随着技术创新持续推进、行业监管不断强化，疫苗行业竞争将进一步聚焦技术创新与临床价值，同质化竞争格局将逐步改善，行业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与长期发展战略，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经营，坚持创新驱动，深化市场渠道布局，强化运营管理与质量管控，实现营业收入11.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研发成果落地

经过二十余年生物医药行业深耕与沉淀，公司已积累一定的技术和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将创新研发作为核心发展策略，高度重视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与创新能力培育，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高效推进研发项目进程，持续筑牢核心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重点疫苗研发管线，稳步推进各项研发工作并取得关键

进展：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毕赤酵母）临床试验用样品获得中检院检验报告（COA），于2026年1月正式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于2025年12月提交了临床试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于2026年3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其他在研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各重点研发项目进展均按计划推进。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适配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研发体系优化，完善研发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持续夯实自主研发基础，全面提升核心研发能力，为公司后续产品迭代升级和管线拓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共计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5 年进度及变化	预计进度（2026 年-2027 年）	
1	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毕赤酵母)	筹备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
2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开展临床试验
3	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固定化生物反应器培养工艺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
4	结核 mRNA 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试验
5	重组 B 群脑膜炎球菌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申报临床试验
6	单纯疱疹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7	带状疱疹 mRNA 疫苗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2、持续完善质量体系，从严把控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恪守“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严谨、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通过体系自检、内审、法规对标等方式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运行的科学、合规、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5年版《中国药典》对标适配工作，同步修订完善公司内部相关文件，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与最新法规标准保持一致，筑牢产品质量管控根基；公司持续推进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全面监督、关键质量属性的全方位监测，严控各类质量风险；公司质量控制部实验室顺利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监督复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再次通过ISO9001认证审核，药物警戒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四川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通报表扬，此外，公司顺利通过疫苗巡查检查、药品生产监督检查、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等4项省级以上监督检查，彰显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性与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基于销售计划、库存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稳定、过程控制参数达标，MES系统运行平稳，

公司疫苗产品保持100%批签发合格率，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批签发数量为180.33万支，较上年同期下降53.73%，公司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原液生产车间于2025年7月取得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复产。

3、强化品牌与渠道建设，增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政策调整、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外部环境，公司依托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基础，以“精准策略、持续学术渗透、系统建设”为核心策略，在品牌影响力与市场拓展维度取得阶段突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人二倍体狂犬病疫苗领域的头部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国市场数据分析与行业动态追踪，结合产品差异化优势，制定了科学合理、落地见效的产品营销策略。公司持续深耕品牌建设，塑造专业可靠的品牌形象，联合相关医药协会、行业协会及企业协会等机构，积极参与关于狂犬病相关学术研讨与行业交流，同时借助公众媒体开展科普宣教，强化大众防控意识，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公信力。公司积极打造专家网络，邀请行业专家围绕产品优势、临床安全使用数据和暴露后规范化处置流程，展开学术宣讲和交流合作，为临床医护人员提供专业支持，为更多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接种服务，守护生命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销体系革新，搭建扁平化、高响应的销售组织结构，全面提升营销及学术推广团队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逐步打造“有使命、有灵魂、有打法”的行业标杆型销售团队。公司深化内外部营销资源协同，升级销售精细化运营体系，落地因地制宜的区域差异化打法，实现渠道覆盖面稳步提升与有效延伸。公司坚持医学学术推广主线，立足疫苗产品核心优势，持续强化专业化学术赋能与市场渗透，稳步推进渠道下沉与终端网络建设。

4、推进技改项目与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细菌性疫苗车间技改工作，于2025年7月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细菌性疫苗车间用于生产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原液，现已按计划复产；“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用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生产，已完成车间建设、设备调试、试生产、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药品注册现场核查、注册检

验，已取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并获通过，目前处于药品生产许可补充申请的审评阶段，公司将全力推进该项目生产许可的取得。

二、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37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刘大伟	2	1	1	0	0	否
王振滔	7	4	3	0	0	否
谷峰	2	1	1	0	0	否
CHEN LI	2	0	2	0	0	否
王岩	2	1	1	0	0	否
余雄平	7	3	4	0	0	否
曾令冰	2	1	1	0	0	否
杨玉成	2	1	1	0	0	否
李明	2	0	2	0	0	否
王砾	2	1	1	0	0	否
李欣遥	2	1	1	0	0	否
刘军	4	0	4	0	0	否
吴红波	5	3	2	0	0	否
吴文年	5	3	2	0	0	否

陶海英	5	1	4	0	0	否
方小波	5	3	2	0	0	否
王光昌	5	2	3	0	0	否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共19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筹备工作，确保股东会的顺利召开，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会后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各自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会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策略等各方面事项与公司董事、经营层等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充分履行职责（具体请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议事规则，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或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六）信息披露管理

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调研等方式，加深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

三、2026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严格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紧扣疫苗行业发展趋势，以“并购整合落地、战略衔接到位、治理机制适配、经营业绩稳增”为核心目标，推动公司在战略布局、资源整合、管理效能、文化融合上的全面升级，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切实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动战略升级

2026年，公司将以“一个目标，两个转型”为核心战略方向，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创新生物制品企业，在聚焦疫苗主业、巩固核心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推动公司实现两大转型：一是从单一产品向平台化发展转型，重点布局mRNA、重组蛋白等新一代疫苗技术平台，强化技术壁垒；二是从预防疫苗领域向治疗疫苗领域拓展，挖掘行业新增长极，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等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确保各项决议合法合规、高效落地执行。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与专业学习，重点强化行业知识储备，切实提升履职能力与工作规范性；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治理机制与公司战略升级、长期发展深度衔接，为公司战略实施、业务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治理保障。

（三）强化战略支撑与业务协同

董事会将围绕技术与创新、研发与效率、产品与管线、质量与供应链、资本与财务、组织与人才等核心维度，明确目标与实施路径，通过董事会层面的战略引领、资源统筹、风险管控与文化融合，持续优化整体运营效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从疫苗企业向创新生物医药平台型企业的战略转型，为股东和社会创造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董事会协助管理层搭建高效落地体系，推动公司在营销突破、研发变革、生产质量提升等领域实现全面进步，持续优化整体运营效能，适配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公司战略转型与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加速营销突破。公司将紧抓市场发展机遇，统筹推进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工作，持续巩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市场份额与品牌价值的同步提升。

2、推进研发变革。围绕公司“一个目标，两个转型”的战略，优化研发策略、组织架构，集中研发资源，聚焦重点在研产品和核心技术平台，提高研发效率，加速研发成果落地。

3、提升生产质量水平。公司始终坚守质量为企业第一生命线的理念，深化精益生产管理，合理调配产能资源，持续稳定提供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优质疫苗产品；进一步构建完备且富有韧性的质量体系，推动质量管理从“符合性”向“卓越性”迈进。

4、优化运营效能。推动精益管理文化全方位落地，推动研发、生产、营销、职能高效协同，围绕重点工作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整体响应效率与资源利用水平。组织关键岗位走出去与优秀企业交流学习，铸造公司持续学习持续升级常态化。

5、强化人才建设。公司将围绕战略发展需求，持续强化组织能力与人才梯队建设，健全市场化薪酬体系、科学化绩效考核与长效激励机制，搭建分层分类、精准赋能的人才培育体系，引进、培育高素质人才，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筑牢长远发展的人才根基。

（四）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提升投资者关系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线上互动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和价值传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与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同时，公司将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的沟通，稳定合作关系，凝聚发展共识，为公司战略落地、业务拓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特此报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